县级会计继续教育要与硬指标挂钩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7/2021\_2022\_\_E5\_8E\_BF\_ E7 BA A7 E4 BC 9A E8 c42 647162.htm id="mar10" class="tb42">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(简称继教)是完善会计人员 知识结构,提高业务能力、职业道德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教育 。它作为正式教育的一种补充形式,在提高我国会计人员素 质方面日益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。 为促进这一工作,更好 地为县级会计人员服务,笔者在思考后提出如下改进建议。 分级落实管理权限与制度 在财政部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》(财会〔2006〕19号)(简称《规定》)第二章的"管理体制 "部分,没有提及县级工作,也没有规定县级在继教管理中 应行使哪些职责。然而,在笔者所在省内,县级(含县级市 )持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上岗的会计人员就约占省持证人 数的1/3。 因此,如果《规定》上没有明确继教管理工作的职 责,就可能制约县级继教工作的开展。 笔者建议,应适当对 《规定》进行修改,完善配套的管理体制,赋予县级继教工 作相应权限,形成国家、省、市、县财政部门和会计人员所 在单位的"5级"管理体制,体现统一规划、分级管理的原则 。 同时,针对县级继教工作师资力量普遍较弱、承担中级以 上继教任务的师资较为缺乏的问题,笔者建议实行国家级、 省级、市县级和单位级"4级"教学模式,分级落实责任,强 化管理。 更新教学形式与考评效力 目前, 县级继教采用的是 单一的面授形式,这样一来,往往会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,流于形式,质量低下,难以很好地达到继教的目的。 笔者 认为,继教的教学形式应朝多样化、现代化的方向发展,应

实行网络远程教育(在当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) 与集中面授、学历教育、资格考试和参与学术科研交流相 结合的"14"的教育形式。这种新的授课方式,既突破了传 统的单一面授形式,又灵活机动,不但方便学员随时学习, 也能更好地提高教学质量。来源: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本文 来源:百考试题网来源:www.100test.com来源:考试大的美女 编辑们尽管目前《规定》中有相关的考核措施,但笔者还是 认为对拒不参加继教人员的处理尚缺乏有力的约束机制。 笔 者建议,可在保留《规定》中相关条款的基础上,实行"六 不制度":对会计人员的任用采用"任命制",以保持会计 人员人事的相对独立性、稳定性;激活"颁发会计人员荣誉 证制度",并与继教考核结果相挂钩,对连续2年未参加继教 的人员不予颁发《会计人员荣誉证书》;对未能完成年度 (24小时)继教任务的人员,也不予办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》登记,不允许其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;对连 续2年未接受继教或连续2年未按有关规定完成继教学时的会 计人员,视为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而自动离岗;对连续3年未 接受继教或连续3年未按有关规定完成继教学时的会计人员, 由财政部门吊销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,5年内不允许其从事 会计工作;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将会计人员参加继教情况作为 会计人员任职、晋升的依据之一。 让继教成效与单位工作挂 钩 目前,单位领导非常支持本单位继教的不多,特别是企业 领导支持公费为会计人员进行继教的比例就更低了。在这种 情况下,会计人员终日陷于繁忙的事务之中,有的是无暇参 加培训,有的是由于单位不安排而参加不了继教。如笔者所 在地区的大多数单位的领导都没有把对继教工作的认识提高

到应有的高度,往往把会计人员接受培训当作一种额外的工 作,将费用当成一种额外的支出,对继教工作产生极为消极 的影响。 由于所在单位对继教工作的态度关系着这个单位继 教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并取得满意效果,因此,笔者建议实行 "5项"挂钩制度:将继教与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挂 钩;将继教与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、经费拨款挂钩;将继 教与企业营业执照年检、贷款证年检挂钩;将继教与一般纳 税人申报挂钩:将继教与会计人员应该享受的教育权利挂钩 ,签订人事招聘合同时,要有继教时间的法定条款。 让培训 制度顺应会计人需要 我国目前的继教对象是全体持有《会计 从业资格证》的会计人员,这其中也包括了取得初级以上会 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。而据笔者了解,目前,各县级 人事部门都设立了"人才培训中心",负责对专业技术人员 进行"公需科目"的培训,其中也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。 这样一来,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要参加2次继教。这样的安 排,不仅浪费了教育资源,会计人员对此也很有意见。来源 :考试大来源:www.100test.com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采集者 退散 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》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教工 作的意见 的通知》(国人部发〔2007〕96号)规定,专业 科目培训主要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、施教机构和用人单位具 体实施,而公需科目的培训则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 部门组织开展。 笔者建议,财政部门和人事部门应搞好会计 类专业技术人员继教工作的衔接,出台相关政策,推行培训 制度,强化培训力量,节省培训时间,方便会计人员。多智 最牛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